**附件1**

村（居）依法履职准入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法履职事项 | 法律法规依据 |
| 1 |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
| 2 | 组织村民自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三十条；《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西藏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 3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拟定并执行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政策农牧民读本；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 4 |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5 |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
| 6 |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第九条。 |
| 7 | 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前提下制定和修改自治章程、村规民约，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8 | 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9 | 村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0 |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七条、第八条；《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
| 11 | 村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派出机构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2 |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3 | 村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第四条、第十一条；《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4 |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5 |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西藏自治区村务公开条例》。 |
| 16 | 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引导多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
| 17 | 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等。 |
| 19 |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参与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
| 20 |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推进基层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21 |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
| 22 |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 |
| 23 | 村委会印章使用和管理。 |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
| 24 |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形成相互尊重、和谐相处、团结互助的邻里关系。 | 《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5 | 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 26 | 规范设置便民服务站，集中高效服务群众，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7号）。 |

**附件2**

村（居）协助办理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助办理事项 | 具体工作内容 | 法律法规依据 |
| 1 | 社会治安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2 | 协助开展禁毒防范和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
| 3 | 协助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 |
| 4 |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等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 |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
| 6 | 协助做好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 |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第四条。 |
| 7 | 协助司法所、公安（边境）派出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日常帮教工作，动态掌握帮教对象情况。 |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第十条。 |
| 8 | 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十八条、二十五条、三十八条。 |
| 9 | 教育 | 协助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
| 10 | 协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 11 | 民政 |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 | 《西藏自治区城乡低保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五条。 |
| 12 | 协助对乡镇受理高龄津贴、困难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定期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工作。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条。 |
| 13 | 协助劝诫、制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
| 14 |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 15 | 社会保障 | 协助办理参保手续工作。 | 《关于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 16 | 就业创业 | 协助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申报、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见习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工作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
| 17 | 统计 | 协助开展经济调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
| 18 |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 19 | 协助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村人口普查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
|  |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 2024年9月1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20 | 安全生产 | 协助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
| 21 |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五条、《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
| 22 | 公共卫生 | 组织村民参与农村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
| 23 | 协助做好艾滋病防治。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
| 24 | 国防人武 | 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
| 25 | 协助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审。 |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
| 26 | 宗教 | 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 《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第六十二条。 |
| 27 | 边防 | 协助做好护边员及边民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藏边委〔2022〕7号）及《西藏自治区护边员管理规定》（藏边委〔2022〕8号）。 |
| 28 | 其他 | 协助做好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29 | 协助做好文化体育工作。 |
| 30 | 协助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 31 | 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 32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 33 |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 |
| 33 | 协助做好河（湖）长制工作 |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总河长令第1号） |
| 34 |  | 协助做好林长制工作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长工作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藏林长办〔2023〕6号）第十五条。 |
| 35 |  |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附件3**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依据 |
| 1 | 气象灾害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第三条：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有本级财政承担。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
| 2 | 农业户户口性质证明。 |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农牧民生产经营车辆免征车船税问题的批复》（藏国税〔2010〕34号）：在确定享受免税政策时，应以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凡能确定该车辆确属农牧民所有的，应对其免征车船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九）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序号560，收入种类：车船税，减免项目名称：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证或免征车船税，备注：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
| 3 | 经济状况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7项：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如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证明、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
| 4 | 身份证丢失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20项：证件遗失证明。办事途径：居民遗失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应当向业务归口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5 | 户口簿丢失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20项：证件遗失证明。办事途径：居民遗失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应当向业务归口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6 | 收养证明。 |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六条：公民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居民户口簿、《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收养人依据法律法规提出收养秘密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居民户口簿上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关系登记为父母子关系。 |
| 7 | 同意落户证明（不含集体户）。 | 《关于印发<户籍业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的通知》（藏公治明发〔2011〕94号）：新生婴儿可以随父（母）办理出生登记。公安派出所户籍内勤民警应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工作单位或村委证明办理。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 8 | 新生儿入户证明（出生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9项：出生证明。办事途径：居民应当如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人口。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资源原则，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请《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人口登记。《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 9 | 非婚生育子女上户证明。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人口。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资源原则，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关于对在医疗机构外分娩的婴儿发放出生医学证明问题的函》（卫办基妇函〔2003〕189号）：二、管理机构在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时，应要求婴儿父母或者其监护人出具下列证明材料：由婴儿父母或者监护人出具“亲子关系声明”（声明内容和样式见附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二十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 10 | 无户口申报证明（补录户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人口。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资源原则，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请《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人口登记。（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人员。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驻户口登记。（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或者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或者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户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八）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 11 | 户籍状况证明。 |  |
| 12 | 参军服兵役户口注销证明。 |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
| 13 | 门牌号申请、补办、更改证明。 |  |
| 14 | 经济收入状况证明（经济困难的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案件材料。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17.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办事途径：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如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证明、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
| 15 | 是否符合休学、缓学要求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1992年）第二十条：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辍学申请。《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一）取消《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小学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二）取消《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的医疗单位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五）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六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六）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
| 16 | 亲子关系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关系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二）对于下列5类事项，凡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5、同户人员与户主之间的亲属关系。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服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情况予以证明。主要包括以下9类情形：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第1项：亲属关系证明。办事途径：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开具。 |
| 17 |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17.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
| 18 | 学生家庭返贫监测户证明。 |  |
| 19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 《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办发〔2017〕141号）第十四条：申请。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等证明资料，并有家庭成员共同填写《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属于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提供病情诊断、住出院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牧区医疗制度保险、医疗救助等单据，入学通知书、缴纳学费的发票等支出费用以及教育资助等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提供相关材料、不予以授权、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申请人所在地可拒绝接收申请。第二十条：申请人所在地在受理救助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的协助下，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率达到100%。 《民政部公告第456号》：民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取消目录：1.取消申请低保提交的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等 |
| 20 |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 《民政部公告第456号》：民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8.取消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时提交的孤儿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 |
| 21 | 补领结婚证明。 |  |
| 22 | 办理残疾证公示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办理、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评定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
| 23 | 办理残疾证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办理、核发管理等工作。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一）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二）受理：县级残联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四）审核、批准：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同时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评定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不予办理。（五）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存档、长期保存。 |
| 24 | 特困人员条件证明（特困人员申请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公示等证明）。 |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藏政发〔2023〕2号）第三十一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第三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状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可提请县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 |
| 25 | 购买农机证明。 |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群众“自主”购买原则，将相关发票报农业农村局后，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补贴标准及补贴类机具等及时录入系统后将相关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到群众个人卡中。 |
| 26 | 无拖欠工资证明。 |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九条：（五）企业异地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持工程实施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工资证明》，到缴存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符合条件的，缴存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藏人社发〔2022〕26号）第二十三条：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进行公示并报请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
| 27 | 未就业证明、创业证明。 | 《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本人可凭《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或各地市、各县区人社局均可办理，该证书全国通用）；《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藏人社发〔2025〕9号）。 |
| 28 | 返乡创业证明。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藏山办发〔2018〕26号）。 |
| 29 | 接拉三相电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30 | 死亡证明 | 根据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由公安部门出具，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自然人下落不明，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
| 31 | 申请新旧建房证明。 |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 32 | 农药申请证明。 | 惠农补贴相关政策。按照市级工作要求，相关部门进行采购且统一发放至各乡（镇）、村（社区）。 |
| 33 | 申请诉讼费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
| 34 | 申请用地证明。 |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 35 | 一孩双女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
| 36 | 转学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通过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
| 37 | 赡养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走访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赡养相关情况。 |
| 38 | 独生子女证明（无子女证明、孤寡老人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
| 39 | 办理保险等相关事项时姓名输入错误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说明情况。 |
| 40 | 同属一人证明。 |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
| 41 | 异地医保受伤证明。 | 通过医院就诊记录等材料证明。 |
| 42 | 健康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一）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项）卫生计生部门，1．预防性体检费。 |
| 43 | 自然人办理经营许可证证明。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
| 44 | 军嫂关系证明。 |  |
| 45 | 自然人新办银行卡证明。 |  |